

大唐燃料电子采购平台三方服务协议

甲方（平台运营主体）：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乙方（平台供应商）：

丙方（平台采购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协议各方就乙方、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大唐燃料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服务达成本协议，供协议各方共同遵守。

乙方自愿加入平台并成为平台的供应商。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毕全部注册手续后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平台竞价。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平台竞价规则、供应商须知及相关文件，同时也了解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网站运营需要随时对上述文件做出修改；乙方、丙方已知悉并接受平台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乙方、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平台的规则从事竞价活动。

第一条 甲方为乙方和丙方提供平台竞价服务及其它有关信息服务。乙方通过平台竞价与丙方达成煤炭买卖合

同，乙方应根据达成的合同量向甲方交纳平台竞价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标准为1元/吨（含税）。服务费交纳等相关操作：

1. 签订服务协议。乙方应在完成平台注册后，通过平台竞价达成煤炭买卖合同前，与甲方和丙方三方共同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纸质格式合同，由甲方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甲乙丙三方以传签的方式签订本协议，按甲方、丙方、乙方的先后顺序走签字盖章流程。本协议的传签通过快递传送，甲方签字盖章后快递给丙方，再由丙方联系乙方完成签订。

2. 交纳服务费。乙方应在接到市场煤竞价成功的通知后，与丙方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前，向甲方交纳服务费。交纳服务费金额以乙、丙双方达成的煤炭买卖合同数量为准。

3. 退还或补交服务费。乙丙双方应严格按约定数量执行煤炭买卖合同。

由于乙方原因，合同未兑现或兑现率低于100%的，未兑现部分（合同量减结算量）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由于丙方原因，合同未兑现或兑现率低于100%的，未兑现部分的服务费可以退还，但必须由丙方出具签字盖公章的服务费退费申请并注明原因，并将扫描件上传平台。从结算单上传之日起一个月内，丙方未上传服务费退费申请的，则视为乙方认可兑现率低是乙方原因，甲方不再给

乙方退款。

合同兑现率超过100%的，乙方应补交超过合同量部分(结算量减合同量)的竞价服务费，在乙丙双方确认结算单后，支付煤款前补交。

4. 服务费结算数据的核对和确认。乙方须在丙方上传平台结算单后7日内，登陆平台对结算数据进行核对和确认；未在7日内进行核对和确认的，则视为乙方认可丙方上传的结算数据，平台将自动确认。

5. 开具服务费发票。乙方足额交纳甲方服务费后，通过平台提出开票申请，甲方按乙方应交甲方的服务费数额给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

6. 剩余服务费留存。乙方如不申请退还应退还的服务费，也可留存在甲方，待再次竞价时使用。

7. 交纳服务费承诺。乙方承诺：按时足额交纳甲方服务费，如未交纳甲方服务费，同意丙方拒绝支付其煤款；丙方承诺：在支付乙方煤款时，必须在平台上核对乙方交纳服务费的情况，绝不向未足额交纳服务费的乙方支付煤款。

第二条 乙方作为平台供应商享有下列权利：

1. 浏览平台提供的交易信息。
2. 享有本平台的服务
3. 在平台内进行报价。

4. 平台规定应享有的其它权利。

第三条 乙方作为平台供应商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平台的规则及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依法诚信开展报价、竞价，依本协议或《大唐燃料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须知》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2. 乙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在平台上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甲方将对以上信息进行不定期核查，如发现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停用该账户。

3. 乙方应按平台规定向甲方单独申请一个平台服务账户及初始密码，乙方应在首次接受平台服务前更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乙方应对其平台服务账户下的一切行为负责，包括发布的任何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4. 依法及依平台规定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四条 丙方作为平台采购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1. 查询平台相关交易信息。

2. 通过平台进行竞价采购。

3. 平台信息数据出现问题时提出维护建议。

4. 平台规定应享有的其它权利。

第五条 丙方作为平台采购单位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平台的规则及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依法依规向甲方诚信报送竞价公告信息以及竞价合作确认表等信息，及时准确地在平台或大唐燃料调度中心维护上传竞价数据、买卖合同、实际兑现数量以及结算单等。

3. 通过控制煤款支付等手段配合甲方向乙方追缴拖欠的服务费。在乙方未按时足额交纳或补交甲方服务费时，如丙方支付了煤款，将承担相关国有资产损失的责任或代替乙方缴纳服务费的责任。

4. 配合甲方联系并组织乙方完成本协议的签订。

5. 依法及依平台规定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六条 乙方作为平台供应商不再接受平台服务时，应申请办理平台服务账号注销手续。乙方未办理注销手续，应对其平台服务账号发生的所有后果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乙方不按时足额交纳或补交服务费时，甲方有权终止向乙方提供平台服务；同时，丙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煤款。

第八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合理使用其资料，以保证乙方在平台进行安全竞价；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管理需要在竞价结束后对乙方的报价信息进行公开。甲方采用行业标准惯例来确保乙方隐私信息、资料的保密性及安全性，但鉴于技术限制，甲方不能确保乙方的资料不会通过本隐私条款中未列明的途径泄露出去。除因甲方故意或重

大过失导致的信息泄露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甲方对乙方与丙方所达成的煤炭买卖合同及其履行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不受乙方与丙方签署的合同及其它文件的影响，乙方与丙方间的争议、纠纷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第十条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设备维护、连接故障、系统故障、电力故障、罢工、暴乱、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黑客侵入或攻击、因第三方因素使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平台竞价无法完成或引起信息丢失、泄露及其它他损害等，甲方应当合理地尽力协助处理善后事宜，但甲方对此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将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除特殊声明外，本协议与平台供应商须知及其更新版本有冲突的条款，以平台供应商须知及其更新版本为准。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第十三条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本协议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到期后如协议各方对继续履行该协议没有书面提出异议，该协议可自动顺延至一方提出解除协议为止。若由于乙方原因被甲方终止提供平台服务或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采购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因市场环境或竞价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六条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终止前已达成的煤炭买卖合同及其对应服务费的继续履行完毕并办理完毕相关后续事宜。

第十七条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石景山区。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各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

邮寄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6号院1号楼B座10层1006室

联系人及电话：郝晋辉 010-80731085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广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80119200001632

税务登记号：91110000710932291L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注册地址：

邮寄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月日

丙方（盖章）：

注册地址：

邮寄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年月日